

国家林业局关于 经济林用地性质的复函

林函策字〔2005〕121号

浙江省林业厅：

你厅《关于经济林用地性质的请示》（浙林〔2005〕68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第四款等的规定，以生产果品，食用油料、饮料、调料，工业原料和药材等为主要目的的林木属于经济林，并且计算森林覆盖率，因此，其用地均为林地。

我局《关于如何区分林地和园地问题的复函》（林函策字〔1998〕171号）仍然有效，请严格执行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十日